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与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买方)

销售框架协议



一日之年度期间，甲方集团向乙方成员间之销售货物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以下期间的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54.2	57.0

若交易之金额超出上述约定的年度上限，本协议立即停止执行，而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额部分之交易须在甲方满足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作出披露及 / 或取得甲方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需））后，方可执行。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待本协议第六条载列的条件达成后方可生效。

第四条 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定价原则如下：基于磋商价格、产品规格、配置、竞争力及整体市况及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水平、战略关系及新产品引入战略等因素所提供之定价按公平合理基准厘定。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条款。

本协议乃根据双方利益协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具有排他性。

第五条 合同修订

除得到本协议双方授权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6.1 双方签字盖章；及

6.2 甲方董事会批准、及甲方取得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



(此页为《销售框架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